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对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能电气”、“挂牌公司”、“公司”）2021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太能电气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1536，证券简称太能电气，公司名称全称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层级基础层，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挂牌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所属辖区为河南。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5176 电气设备批发。挂牌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继涛，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80%。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创始以来取得控制权。

挂牌公司有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戴继涛，控股股东持有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55%。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一个整体）未接受表决权委托，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质押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太能电气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建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利润分配制度。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存在未按《治理规则》建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在近期建立利润分配制度。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 0 人，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人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机构设置、运行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继涛先生；挂牌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挂牌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况；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况。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1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2021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1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0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0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况；挂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1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提供过网络投票方式；挂牌公司章程关于累积投票的规定情况为：章程中有相关规定，但采用“可以”“推行”等非强制表述；挂牌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实行了累积投票制；挂牌公司章程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征集主体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持股比例的股东；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挂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挂牌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况。

挂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挂牌公司 2021 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继涛先生，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挂牌公司银行账户，控制挂牌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以及其他干预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况；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

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挂牌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不存在已确认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交易合同、往来明细账等文件，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郑州市晟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上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未经审批和披露之前分别签订（盖章）金额780.00万和230.00万的采购合同和对应的终止协议，并因上述签订采购合同及其终止协议分别产生452.50万元和115.00万元的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河南中金基石大数据有限公司采购监控技术34.0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7%。主办券商督促挂牌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议追认和披露，并对上述事项导致的资金往来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目前正在对上述事项做进一步核查。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度，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未已根据按照《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建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在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挂牌公司关联交易方面存在违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郑州市晟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南上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未经审批和披露之前分别签订（盖章）金额 780.00 万和 230.00 万的采购合同和对应的终止协议，并因上述签订采购合同及其终止协议分别产生 452.50 万元和 115.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河南中金基石大数据有限公司采购监控技术 34.00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7%。挂牌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已确认的资金占用的情况，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

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